

论邓小平的行政法律观

卞修全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学习、探讨邓小平的行政法律观，对于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监督行政权力的滥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积极而深远的意义，本文从法治政府论、行政组织论、行政行为论与行政监督论四个方面对邓小平的行政法治观进行重新探讨，以期更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一问题。

关键词 探讨 把握 邓小平 行政法律观

DOI <https://doi.org/10.6938/iie.060401>

文章编号 2664-5327.2024.0604.1-10

收文记录 收文：2024年7月15日；修改：无；发表：2024年8月22日。

引用本文 卞修全. 论邓小平的行政法律观 [J]. 产教融合研究, 2024, 6(4):1-10. <https://doi.org/10.6938/iie.060401>.

产教融合研究 ISSN 2664-5327 (print), ISSN 2664-5335 (online), 第6卷第4期, 2024年8月出版, 电子信箱:wtocom@gmail.com。

Research on Deng Xiaoping's View of Administrative Law

Xiuquan BI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Study and discuss Deng Xiaoping's view of administrative law has a very positive and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us to hold high the great banner of Mao Zedong Thought, Deng Xiaoping Theory and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s, to implemen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New Era, to further promote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to build a government ruled by law, to monitor the abuse of executive power, and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paper rediscusses Deng Xiaoping's view of administrative law from four aspects, including the rule of law-based government, the theory of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the theory of administrative act and the theory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which is in order to grasp this problem more fully and accurately.

Keywords Discussion, grasp, Deng Xiaoping, the view of administrative law

Cite This Article Xiuquan BIAN. (2024). Research on Deng Xiaoping's View of Administrative Law .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 6(4):1-10. <https://doi.org/10.6938/ie.060401>

© 2024 The Author(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SSN 2664-5327 (print), ISSN 2664-5335 (online), Volume 6 Issue 4, published on 30 August 2024,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https://ie.hk>, <https://cpcl.cc>, E-mail: wtoec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邓小平(1904 - 1997),原名邓先圣,学名邓希贤,四川广安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者,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1]。他的行政法律观在邓小平理论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时至今日,学界对他的行政法律观的研究要么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要么以制度代替思想本身,要么观点多有偏颇,都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一问题。本文不揣浅陋,拟从法治政府论、行政组织论、行政行为论和行政监督论等四个方面对邓小平的行政法律观进行重新探讨,以期更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一问题,敬请学界师友批评指正。

邓小平一贯重视法制的作用。早在1978年,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2]这里,他尽管没有明确用“法治”一词,但是已经触及了法治的内涵,以及法治比人治的优势。到了1980年,邓小平又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强调法律制度的这种决定性作用。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的伟大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这种比较方法虽然不全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不加以重视。”^[3]在这段论述中,邓小平分析了法律制度对领导者个人的巨大制约作用,进一步揭示了法治优于人治的法律观。

几年以后,1986年9月3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时进一步强调:“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党的领导是不能动摇的,但党要善于领导,党政需要分开,这个问题要提上议事日程。”^[4]至此,他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和党政分开的角度出发,明确提出了法治的概念,表达了变人治为法治的强烈期冀。

1992年,在南巡讲话时,结合当时广大群众关心的反腐败问题,邓小平再次主张:“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5]邓小平对法制与法治的强调与重视,奠定了他的法治政府理论的基础。

在重视法制与法治的作用的同时,邓小平敏锐地意识到,改革开放之初的现实情况是

“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6]。因此，他主张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7]。这样，他提出了当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应当遵循的指导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8]，这其中就包含了他对建设法治政府、推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从行政法的角度进行解读，有法可依要求及时进行上述的行政法律的制定工作，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要求严格执法，已经触及了行政法中合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违法必究要求政府（部门）机关要承担违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此后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基本上都是依照他的上述要求为基点展开的。其中最为重要的是，1982年制定并经2024年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1979年制定，并经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5年、2022年六次修订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2004年，国务院印发实施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更是提出了推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六大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9]。

二、行政组织论

要建设法治政府、推行依法行政，就必须使政府职能法定化，进行行政组织立法。早在1978年底，邓小平就主张要制定人民公社法，成为他主张制定行政组织法的先声^[10]。邓小平还从官僚主义的起因上分析了政府职能法定化的必要性：“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11]他这里的规章指的是各种法律、法规。他认为，应该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各种机关乃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权限进行明确规定，让他们能够依法办事。但是，当时的现实情况是根本没有这些必要的法律、法规。对此，邓小平很痛心指出：“官僚主义的另一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

示报告，批转文件。有些本位主义严重的人，甚至遇到责任互相推诿，遇到权利互相争夺，扯不完的皮。还有，干部缺少正常的录用、奖惩、退休、退职、淘汰办法，反正工作好坏都是铁饭碗，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12]这样，邓小平从反的方面论述了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必要性，并主张制定干部任用法规，使干部的录用、奖惩、退休、退职、淘汰都能依法进行。这实际上成为行政组织立法和公务员立法的先声。

正是在他的上述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先后修改了《宪法》，制定并修改了《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设置及职能进行了规定，为行政组织依法行政提供了组织法保障。此外，我国还于1993年制定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退休、培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改善了我国的干部任用制度^[13]。

除了重视基本行政组织的立法，邓小平还十分重视编制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使编制法定化。早在1975年，邓小平在谈到军队整顿的任务时就严肃指出：“这次会议我们搞编制，就是整肿字。……解决肿的问题，搞好军队的编制整顿、体制整顿，可以适当解决军队的其他问题。比如，这次整编，要配备、健全各级领导班子，就要同时注意克服散字、惰字，解决软班子、懒班子、散班子的问题。这一次编制要严格搞，要切实遵守编制。可以说编制就是法律。总不能像过去那样随便要战士为自己服务吧！规定配一个秘书，就不要用多了嘛。”^[14]他认为必须切实遵守编制，以解决军队机构臃肿的问题，并把编制提到法律的高度来强调。到了1980年，他再次强调要解决军队机构臃肿的问题：“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就是军队很臃肿。真正打起仗来，不要说指挥作战，就是疏散也不容易。现在提出‘消肿’，主要是要解决军队机构重叠、臃肿，以及由此带来的各级指挥不灵等问题。”^[15]他这时所说的消肿，就是对军队进行精简，“主要是减少不必要的非战斗人员，减少统率机构、指挥机构人员。最主要的是减少干部”^[16]。与此同时，邓小平还提出了精简军队的配套措施，就是改革体制，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是建立军官服役、退役（休）制度、人员分流制度。他最后总结说：“这些问题都要制度化。制度化以后，编制就不会臃肿，该用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该用几个人就是几个人。总之，这一套制度要建立起来，要好好地找些人来专门研究。”^[17]这些配套措施需要制度化，以保证编制的严格遵守。

军队如此，政府（部门）也是如此。在谈到上述的作为精简军队配套措施的退休制度的时候，他就说：“要有退休制度。不仅军队要有，地方也要有，国务院也要办这件事。军队干部的退休年龄要比地方干部小一些，因为军队要打仗。当然规定要切实可行。国家不建立退休制度会影响到整个国家的生气，军队不建立退休制度，也就不能保持自己的生气。有了退休制度，人人都知道自己到哪年该怎么样，这就比较好办。”^[18]两年以后，也就是1982年，他进一步认识到精简的对象不应仅限于军队，而是所有的党和国家的机构。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中央机构精简问题会议上强调：“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精简这个事

情可大啊！如果不搞这场革命，让党和国家的组织继续目前这样机构臃肿重叠、职责不清，许多人员不称职、不负责，工作缺乏精力、知识和效率的状况，这是不可能得到人民赞同的，包括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干部。这确是难以为继的状态，确实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人民不能容忍，我们党也不能容忍。”^[19] 这样，他把精简的对象由军队扩展到所有的党和国家组织，包括行政组织。他主张对行政组织进行大刀阔斧的精简，这其中包括从国务院、中央部委，到工青妇、事业单位^[20]。他主张，在机构精简以后，要“一个个部门的编制搞出来”，然后严格遵守，“以后人员可以动，但是名额不能动”^[21]。

邓小平的上述关于重视编制的观点，指导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机构精简与编制工作，并最终由国家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22]。

三、行政行为论

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就需要有法可依，制定完备的行政行为法，因此，邓小平早在1978年底就主张“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23] 从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出发，邓小平主张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这其中就包括工厂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行政行为法^[24]。邓小平不是职业的法学家，他不可能从高度专业的角度去论述行政行为的内涵与行政行为法的范围，但是他作为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与思想家，能敏锐地认识到进行行政行为立法的重要性，并大致列举了当时急需制定的行政行为法。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先后制定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治安管理处罚法》^[25] 等行政行为法，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草原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经济行政立法，为各级政府（部门）与其他行政主体做出各种行政行为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依据。

法律的权威在于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因此，邓小平不仅主张制定完备的行政行为法，还主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法。邓小平强调：“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6] 在这里，他把严格执法解读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而且与公平执法结合起来，强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共产党员：“共产党员一定要遵守党的纪律。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条。”^[27] 共产党员必须模范遵守

法律，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法律一经颁布就必须切实遵守和执行，任何人，包括共产党员和干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和妨碍。

为了做到严格执法，邓小平强调反对特权现象。邓小平对当时的特权现象进行了反思：“我们今天所反对的特权，就是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28] 我们过去吃法制不完备、不重视法制的亏太多了，特权现象也因此不能彻底根除。所以他认为：“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29] 为了根除特权现象，就要严格遵守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共产党员也要遵守党章、党纪，树立法制的绝对权威。不管谁犯了法，如果涉嫌犯罪，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违反行政法律、法规，都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任何人都没有违法而不受追究的特权。

面对改革开放以后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的一些丑恶现象，邓小平更是强调要严厉打击。在南巡讲话时，他强调：“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30] 在他看来，只有更加严格地执法，才能根除上述丑恶现象，巩固改革开放的积极成果，促使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进一步的全面发展。

四、行政监督论

行政监督也是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不可缺少的环节。因为严格执法与行政监督是一体两面、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政府（部门）只有严格执法，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才能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实现既定的奋斗目标，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权力必须受到监督和制约，否则就会被滥用。对此，孟德斯鸠就曾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31] 邓小平对行政监督的重要性有深刻的体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他对行政监督进行了多次论述。

新中国成立初期，邓小平就认识到应该重视对党和政府的监督，就要扩大党和国家的

民主生活。他指出：“党要领导得好，就要不断地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就要受监督，就要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因为我们如果关起门来办事，凭老资格，自以为这样就够了，对群众、对党外人士的意见不虚心去听，就很容易使自己闭塞起来，考虑问题产生片面性，这样非犯错误不可。”^[32] 具体来说，“监督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是党的监督，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监督是最直接的。要求党的生活严一些，团的生活也严一些，也就是说，党对党员的监督要严格一些，团对团员的监督要严格一些。第二，是群众的监督。要扩大群众对党的监督，对党员的监督。第三，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监督。要扩大他们对共产党的监督，对共产党员的监督。有了这几方面的监督，我们就会谨慎一些，我们的消息就会灵通一些，我们的脑子就不会僵死起来，看问题就会少一些片面性”^[33] 我们党是执政党，这就决定了大多数的政府（部门）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都是共产党员，因此，强调对共产党（员）进行监督，实际上就包含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

改革开放之初，在解决当时的特权现象和违法乱纪问题时，他重复强调了群众监督的重要性。他认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34] 他这里群众监督的对象，已经由普通党员转向领导干部。不仅如此，邓小平还提出了专门机构监督的重要性：“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35] 他这里的条例，依然指的是法律、法规。他的这一思想，使得前述的三个方面的监督能落到实处。在邓小平的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国先后制定施行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信访条例》^[36]，建立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监察、信访等行政监督制度，组织了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庭、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机构、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和各级政府（部门）的信访局，使得行政监督有了制度的保障与机构的支撑。

五、结语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年是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我们学习、探讨邓小平的行政法律观，对于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监督行政权力的滥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责任编辑：郭江龙 李昌奎〕

作者简介 卞修全，男，1969年出生，安徽省寿县人，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法律史学与行政法学。E-mail:bianxiuquan@163.com, <https://orcid.org/0000-0003-3785-3042>。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 (xinhuanet.com)，最后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 [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146 页。
- [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33 页。
- [4]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177 页。
- [5]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379 页。
- [6]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146 页。
- [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147 页。
- [8]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同志将这一指导方针进一步阐发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十六字指导方针。
- [9] 这六大基本要求被行政法学界阐发为行政法的六大基本原则，目前成为行政法学界的通说。
- [10]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146 页。这里的人民公社是乡政府的前身。1983 年 10 月，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1984 年底之前完成建立乡政府的工作。1984 年，随着这些工作的开展，人民公社逐渐被乡政府取代。
- [1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28 页。
- [1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28 页。
- [13] 2005 年，我国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为基础，制定了《公务员法》，并于 2017 年、2018 年两次修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干部任用制度。
- [14]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20 页。
- [15]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284-285 页。
- [16]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285 页。
- [1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288 页。
- [18]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287-288 页。
- [19]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96 页。
- [20]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98-399 页。
- [2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第 399 页。
- [22] 1997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2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146-147页。
- [24] 可能有人会认为工厂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都属于经济法，但了解旧中国六法全书的人都知道，经济法就不是六法之一，而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同时由于经济法内容在改革开放之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在法学学科分类时，将它定为二级学科，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并列。
- [25]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前身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面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 [26]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254页。
- [2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112页。
- [28]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332页。
- [29]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332页。
- [30]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379页。
- [3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4页。
- [32]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270页。
- [33]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270-271页。
- [34]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332页。
- [35]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332页。
- [36] 《行政监察法》已于2018年3月废止，被《监察法》取代，《信访条例》也于2022年5月废止，被《信访工作条例》取代。